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363號

原告 陳珮鈞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6日中市裁字第68-C0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輾轉接獲人民陳情案件後，於民國113年3月4日10時3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前，查獲原告已於112年7月29日申報繳銷牌號6T-7005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號牌後，將已無號牌之系爭車輛停放於上開地點，認有「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車身CE0-0000000」之違規事實，而填製新北警交字第C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逕行舉發。被告認原告上開「汽車未懸掛號牌，於道路停車者（牌照已吊扣、繳銷、報停、吊銷、註銷）」之行為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12條第4項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道交處理細則）第

2條及其附件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
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之規定處罰，續於113年4月16日，以中市裁字第68-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詳如附件一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；被告答辯及聲明詳如附件二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行政訴訟答辯狀」所載。

四、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除下列爭點外，其餘皆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現場照片、舉發通知單、舉發機關113年4月30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35253129號函（檢附受理違反交通管理事件被通知人申訴理由查詢表、取締違規照片、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(案件明細)）、原處分與送達證書、汽車車籍查詢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-23、80-84、87-90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以觀，兩造之爭點為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停放處所沒有妨礙通行，員警也沒有先輔導民眾儘速申請車牌或報廢車輛，得否作為解免違規行為應負擔責任之事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應適用之法令

1、道交條例-(1)第7條之2第1項第5款：「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……五、違規停車……。」「(2)第12條第1項、第4項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：……（第4項）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、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處罰，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。」

2、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之裁罰基準表（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）。

（二）按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基於未領用有效牌照、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，若僅限於行駛行為才

予處罰，常導致路邊停車之違法車輛無法處理，徒添實務上執法之困擾，故規定不限於行駛行為，包括停車亦屬之，乃將前揭汽車於道路停車行為納入處罰規定，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之處罰，並不限於以停車之位置、方式有妨害交通或對往來人、車產生危險為限。原告既未爭執系爭車輛號牌已繳銷而處於無車牌之狀態，仍將該車輛停放於路旁，已構成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之要件，原告主張未妨礙通行云云，無從作為解免違規行為責任之理由。

（三）次按「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，且情節輕微，以不舉發為適當者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，免予舉發：……」固為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所明文，惟本件並無上開條項第1至14款、第16款所列情形；又舉發機關員警之所以到現場，係原告長期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該處，始經他人陳情而查獲並舉發本件交通違規行為，系爭車輛放置於該處一段期間，顯見原告乃有意為之，無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5款所列「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」之情形。原告已將系爭車輛牌號申請繳銷，復自陳停放該處僅為權宜之計等語，顯見原告知悉未經懸掛車牌之車輛不得於道路停車，則原告主張員警沒有先輔導民眾儘速申請車牌或報廢車輛云云，於法無據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法官 張佳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周俐君